

独董制度 执行简报

服务 自律 规范 提高

欢迎阅读《独董制度执行简报》（第8期）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作为上市公司的全国性自律组织，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主线，充分发挥“桥梁、窗口、平台、阵地”的组织优势，积极开展公司治理自律管理、服务以及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有关工作。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独董制度执行简报》，为会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主体展现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执行情况及最新案例。

如有问题请联系：dulidongshi@capco.org.cn，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中上协独立董事信息库
(互联网)



中上协独董服务企业微信



本期看点：

- 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总结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总结

本期编写说明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来，在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市场相关方的共同努力下，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履职的主动性、专业性、独立性不断提升，履职生态显著改善，助力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推动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 本期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进行总结，并选取、提炼和展示 35 个典型正面案例，包括独立董事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调查核查及主动报告、督促整改违规事项、督促股东合理行使权利等五个方面；同时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进行总结分析，供市场各方参考。

目 录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总结

| | |
|---|-----------|
| 1 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 | 3 |
| 案例 1、案例 2、案例 3、案例 4、案例 5、案例 6 | |
| 2 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 4 |
| 案例 7、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3、案例 14、案例 15 | |
| 3 调查核查及主动报告 | 6 |
| 案例 16、案例 17、案例 18、案例 19、案例 20、案例 21、案例 22、案例 23 | |
| 4 督促整改违规事项 | 8 |
| 案例 24、案例 25、案例 26、案例 27、案例 28、案例 29、案例 30、案例 31、案例 32 | |
| 5 督促股东合理行使权利，维护公司稳定 | 11 |
| 案例 33、案例 34、案例 35 |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总结

| | |
|--|-----------|
| 1 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的职责 | 12 |
| 案例 1、案例 2、案例 3、案例 4、案例 5、案例 6、案例 7、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 案例 12、案例 13、案例 14、案例 15、案例 16、案例 17、案例 18 | |
| 2 未有效履行监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职责 | 18 |
| 案例 19、案例 20、案例 21、案例 22、案例 23 | |
| 3 未有效履行监督高管聘任的职责 | 19 |
| 案例 24 | |
| 4 未监督股份回购事项 | 19 |
| 案例 25 | |
| 5 短线交易 | 20 |
| 案例 26 |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总结

随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走深走实，独立董事履职尽责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履职的主动性、专业性和独立性不断提升，履职生态和履职面貌显著改善，涌现出一批优秀履职案例。总结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优秀履职实践，主要做法包括以下：

一是聚焦重点监督事项主动作为，及时反映和防范风险。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在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会计差错更正和重大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作用，聚焦重点事项，精准发力，有效履职。如针对重点问题秉持“早规划、早行动”原则，主动与管理层及财务团队建立沟通机制，共同制定详尽的时间表和审阅方案，确保关键节点提前安排、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就重点项目与公司管理层深入交流，听取管理层关于整体经营状况的详细汇报，审阅各项财务指标、细化指标说明，以确保信息全面、逻辑严谨。在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等项目开展过程中，关注审阅重点数据及信息，与财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及时跟进审计进度。

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双向沟通，积极发挥监督作用。独立董事尤其是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外部审计机构建立常态化双向沟通机制，加大沟通力度。年报审计开始前，参与审计启动会，明确审计重点与风险领域，就审计工作安排、人员配备、预审情况等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讨论和重点提示。审计过程中，定期召开审计沟通会，结合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关联

方认定、重大项目进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审计程序等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提示相关风险。审计报告出具后，审慎审阅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与信息披露风险。

三是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建言献策，积极开展现场调研。独立董事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重要项目和业务开展提供专业指导，协助公司进行审慎判断和充分论证。强化现场履职，必要时赴核心子公司和项目现场，深入生产一线对经营和生产情况进行调研考察，详细了解项目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能现状、未来扩建规划等一手数据，将财务监督有效延伸至业务源头，加深对经营实质的理解，提升审计监督的穿透力和前瞻性。

四是重大异常情形要求公司自查，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核查。独立董事在日常履职中发现有财务舞弊线索、经营情况异常，或者怀疑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异常关联交易等违规事项，以及收到明确的投诉举报、出现重大负面舆情，要求上市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开展整改。必要时聘请独立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和核查，出具专业意见，协助独立董事发挥监督作用。

五是针对重大风险事项发送专项督促函，必要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独立董事在履职时针对会计差错更正、内部控制缺陷、业绩补偿承诺未及时完成、关联方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事项和争端，向上市公司出具专项督促函，提示风险、要求公司开展自查和整改，及

时督促公司制定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异常事项，保持密切沟通，结合监管提示重点，审慎评估公司相关风险，督促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

为帮助独立董事提升履职意识和履职能力，协会选取和提炼 2025 年度部分独立董事履职正面案例，包括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调查核查及主动报告、督促整改违规事项、督促股东合理行使权利等 5 个方面 35 个案例，具体如下：

1 事先督促公司更正年报数据

案例 1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更换年审会计师，发现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审议过程中，**核对年报中的关键财务数据，积极与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沟通**了解会计科目更正的原因背景、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减记、坏账准备等考量的确认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全程监督其合规流程，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经充分沟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案例 2

某上市公司因存在前期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未更正，2023 年年报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共同向公司发送《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督促整改意见函》，督促公司：

一是尽快完成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工作，独立董事将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审阅。二是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自我检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销售业务、生产管理和研发业务等，公司应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检查结果，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内控资料进行审阅。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会计师对 2024 年年报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案例 3

某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存在未实际发货即确认收入情形，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导致公司 2023 年度多计营业收入 2.23 亿元，并延伸导致 2024 年相关定期财务报表存在错报。

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期间，**加大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力度**，督促公司于年报披露前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并对相关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均进行了追溯调整。

案例 4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编制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沟通 3 次**，就投资收益核算和 2024 年季报、半年报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讨论，督促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门关注海外收购项目的财务数据核算的准确性。

2025 年 4 月，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据此对相应定期报告进行更正的公告》，对 2024 年一季报、半年

报、三季度财务报表的部分数据进行更正，调减投资收益、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准确核算季报和半年报数据，公司以季报和半年报为基础，准确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案例 5

某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收到监管部门对公司在建工程未及时转固事项出具的警示函，年报前公司未进行整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 **3 次组织召开独董专门会议，并亲自赴项目现场核查**，督促公司在年报时进行整改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在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等方面的督促下，公司在 2024 年报中进行了差错更正，避免公司触及重大违法退市。

案例 6

某上市公司在 2024 年年报业绩预告阶段，初步预测公司净利润为负，但主营业务收入超 3 亿元。为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主动将相关情况汇报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与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经审计委员会**专业指导**及公司充分论证，**对业务实质进行了审慎判断**，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对部分收入按净额法确认，对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予以扣除，最终在业绩预告中将公司主营收入调整为 2.5 亿元左右，确保财务处理的严谨性及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2 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案例 7

某上市公司 2025 年三季度营业收入仅 1.3 亿元且处于亏损，面对公司管理层四季度突击保壳的强烈动机，三名独立董事主动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作用，**督促管理层坚决避免突击保壳，如实反映生产经营情况**。同时，独立董事积极开展调研，**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建言献策**，向公司提交《关于原材料储备的分析报告》《关于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议》的调研报告并被公司部分采纳。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长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已放弃突击收入，接受营业收入不及预期的现实，将如实披露业绩预告和年报。

案例 8

某 A+H 股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秉持“**早规划、早行动**”原则，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结束后，立即启动三季度审阅工作的整体安排，公司独立董事**主动与管理层及财务团队建立沟通机制，共同制定详尽的时间表和审阅方案**，确保关键节点提前安排、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审计委员会委员假期期间**通过线上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团队就三季度报告的核心内容进行多轮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了公司首席财务官关于整体经营状况的详细汇报，仔细审阅了财务团队提供的各项关键指标说明，并就收入确认、非经营性损益科目、现金流管理等重点方面提出问题，同时要求补充同期对比数据及增速分析，细化营业利润指标说明，

以确保信息全面、逻辑严谨。

为进一步强化监督的深度和实效，独立董事前往公司生产基地进行实地考察，深入生产一线，详细了解系列工艺研发全过程及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并与生产基地负责人进行面对面交流，深入了解生产基地产能现状及未来产能扩建规划，将财务监督有效延伸至业务源头，加深对经营实质的理解，提升审计监督的穿透力和前瞻性。

案例 9

2024年8月，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前往公司子公司调研公司经营和生产情况，并对经营管理工作提出建议意见。针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事项，独立董事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与年审会计师就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人员配备、审计重点关注事项、预审情况等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重点提示。

2025年3月，公司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两次召开沟通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度财报、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关联交易、经营性现金流对公司的影响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进行进一步沟通，确定最终审计结论。

案例 10

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与审议，参与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会，审阅并沟通年审会计师

2024年审计工作总结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一是年报审计中要求公司就大股东股权转让、董事长改选、子公司破产清算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逐项说明并与公司高管逐一沟通，多次督促提醒上市公司尽快推进解决子公司破产事项，推动公司向大股东发出书面提示，提醒加快推进股权转让进展和董事长选任；二是结合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关联方认定及重大项目进度、审计重点关注问题、审计程序等与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并提示相关风险；三是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发展战略、内部治理、生产经营、财务核算等情况。

在独立董事等方面督促下，公司2024年报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且实现多年来首次分红。

案例 11

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协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财务工作监督方面，问询公司日常财务状况，涵盖营收与利润变动趋势、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等关键内容。

针对年报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尤其是审计委员会成员参与审计启动会，明确审计重点与风险领域；在审计过程中，与财务部门保持沟通交流，及时跟进审计进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慎审阅财务报表及附注信息，防范财务风险与信息披露风险。

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更换事宜，独立董事核查更换的具体原因，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能力、独立性等进行审慎评估，就更换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

见，确保更换流程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与连续性。

案例 12

某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 8 月审议半年度报告时，公司独立董事**提出应披露公司经营面临的潜在风险**，以供投资者决策时参考。虽然无此项法定披露要求，但公司认为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中报信息披露的全面性与客观性，因此采纳了该建议，报告增设“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内容，披露了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经营发展、工程建设管理等多个维度的风险因素。

案例 13

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主动参与关键审计事项的沟通研判，**特别关注新准则下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与模型可靠性**。由于公司具备较好的 IT 基础设施及技术团队，在审计机构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独立董事积极引导审计机构，将 AI 技术应用于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及预期信用损失（ECL）的审计工作，改进提升 ECL 模型可靠性。

案例 14

某上市公司存在长期未确认原实控人及相关股东是否完成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情况。在 202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以公司影视剧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为重点，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结合监管提示问题，审慎评估该影视剧播出可能性、会计核算等情况，**督促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该事项已取得积极进展，公司最终确认原实控人未完成业绩承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相应补偿，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案例 15

某上市公司 2024 年 3 月续聘年审机构并公布了签字会计师。5 月，其中一名签字会计师离职但年审机构未告知公司。直至 2025 年 3 月出具审计报告前期，公司知晓了有关情况但未通知独立董事。

2025 年 3 月，公司披露《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其中一名**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年报投出反对票**，原因是独立董事认为年审机构故意隐瞒 2024 年更换签字会计师的事实，未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未向独立董事和董事会通报；离任会计师辞职原因不明，新任会计师胜任能力不掌握，更换是否会导致审计质量下降存在疑点。公司独立董事有效履行其风险提示的职责，监管部门对公司发送监管问询函，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按要求进行了书面回复。

3 调查核查及主动报告

案例 16

某上市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施工总承包服务金额总计 6563 万元。因关联方的股权变更，公司未能及时识别和披露关联方交易，未能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及披露的流程。

2025 年 3 月，出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由公司独立董事提议并经独立董事与公司共同委托形式聘请了**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对关联交易项**

目进行评估和审计，以取得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第三方证明。独立董事在书面审阅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前后，针对该事项召开四次独立董事会议，由评估机构相关负责人就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专业意见所做的工作、依据和理由进行了说明和疑问解答，最终认可相关评估结论。

2025年4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核查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及补充确认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底，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获得通过。

案例 17

某上市公司捐赠项目和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涉及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从2021年的2571万元增加至2023年的4亿元，且曾有舆情对公司大额现金捐赠提出质疑。

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现金捐赠实施侵占、舞弊等行为，于2024年底要求公司聘请第三方会计师对公司捐赠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对公司慈善活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管理、执行、发放等工作开展检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机构审计。截至审计工作结束，未发现异常情况。

案例 18

某上市公司时任年报审计机构2025年9月收到监管部门出具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检查发现审计机构在公司2023年度审计中，存在少计收入利润、披露存

货跌价计提会计政策不准确等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知悉后，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了解情况，指导公司财务部完成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积极与财务部门负责人就自查结果进行沟通，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财务部开展整改。另一方面，公司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管理部对财务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复核，听取审计管理部负责人对于复核工作的汇报，确认财务部自查报告的合理性与准确性。经核实，财务数据不准确原因为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部分产品营收存在跨期情况，基于上述问题审计委员会指导财务部对该类跨期情形扩大核查范围，未发现其他跨期确认收入情形，也未发现存在财务人员舞弊情形。审计委员会核查结束后向监管部门报送了自查报告。

案例 19

某上市公司大股东之间就设立子公司的程序合规性产生严重分歧，矛盾加剧。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协调股东矛盾、监督公司治理合法合规性。2025年3月，三位独董要求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事项合规性进行核查、对新设立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收集整理各方意见后，三位独董在2025年3-6月期间多次就此事与四位大股东通过线上、线下会议交流协调，为防止股东矛盾激化起到了关键作用。

案例 20

某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对某中药材

计提了大额存货减值，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就上述事项组织开展调查。

公司独立董事一是进行**实地核查盘点**，通过采取现场监盘、抽盘的方式对存货数量及状态进行核查，并就存货管理提出建议；二是了解**计提减值合理性**，通过召开专门会议，听取评估机构、公司汇报，并核查计提减值的依据、计算过程及审批流程；三是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关联交易等其他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内部核查切实履职，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透明度。

案例 21

某上市公司相关对外投资及合作事项，以及子公司有关投资项目存在疑点和风险。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积极履职，督促公司**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核查**。

在此基础上，独立董事发表了**建议公司审慎决策和不建议相关投资等意见**。经审慎判断，公司结合项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决定终止相关投资项目，并加强对子公司的投资权限管控。同时，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促成审计机构针对投资决策程序不规范等事项，在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

案例 22

某上市公司存在新的实控人团队拟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及无形资产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在相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沟通会上充分了解资产置出背景、置

出价格合理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会构成变相“借壳”等情况，并通过**实地考察、与资产评估机构现场沟通等方式实时跟进审计评估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12月，公司发布公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025年12月底，公司董事长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置出资产的考虑，并表态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案例 23

某上市公司2025年4月更换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主动向监管部门报告公司拟开展商业实质有待商榷的贸易业务**。监管部门立即约谈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明确贸易业务监管导向，充分提示风险，坚决杜绝财务造假。

2025年12月，公司主动报告所有贸易业务已由集团承接，上市公司不再开展相关贸易业务。

4 督促整改违规事项

案例 24

2024年年报编制期间，某上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部分业务真实性存疑，向公司**出具督促函**要求公司开展自查和整改，及时做好差错更正及2024年年报披露和编制。

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公司按期披露2024年报，审计机构对年报出具了保留

意见，公司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度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案例 25

某上市公司实控人因市场操纵被公安部门羁押，实控人哥哥徐某和前妻孙某争夺董事长席位，且徐某拿走公司银行 U 盾和董事会印章，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2025 年 2 月，公司独立董事组织工作沟通会，了解公司管理情况，针对公司公章由公司高管闫某、孙某共同监管以及公章作废公告等事项，要求公司严格公章管理，维护运营秩序，并实时跟进事项进展。独立董事向公司发出《关于公司工作事宜的沟通函》，再次强调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独立董事等方面的督促下，公司董事会争端顺利解决。

案例 26

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独董积极履职，推动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2025 年 8 月，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控股股东发出《关于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业绩对赌承诺及回购义务的函》，提出制定全额履约计划、强化资金支付监管、全面配合监管整改、配合信息披露工作四项明确要求。

2025 年 9 月，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拟减持 5.0004%，公告中明确减持系为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筹备资金。2025 年 10 月，该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减持后所得履约款 6000 万元。

案例 27

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到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大额应收账款逾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于 2025 年 9 月、10 月、11 月向公司发送三次发函了解详细情况并开展实地调研，推动控股股东逾期账款清收。

2025 年 12 月，为提升资产使用效率，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与公司实控人下属财务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持续推动公司应收账款清收。

案例 28

某上市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针对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情况，在多次审计委员会等会议上提出**要加强业财协同**，提高财务核算及时性和准确性，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项目成本预算全过程管控；**现场调研**主要子公司经营、财务与内部控制情况，对已有内部控制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出要**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加强资金支付审批力度，严肃财经纪律，防范资金风险；**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供应商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业务部门“第一道关口”责任，务必确保流程合规，做好风险方防范。

经以上工作，独立董事推动公司 2023 年度的内控报告非标事项整改消除。

案例 29

2024 年底，监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某上市公司存在会计核算不准确、公司治理不健全、内部控制不规范等问题，2025 年 3 月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检查发现问题，公司独立董事及时督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制定整改措施，并向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在此基础上，为检查公司整改效果，2025 年 7 月至 10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牵头组建了由三名独立董事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参加的检查组，制定了整改结果专项检查计划，重点对整改措施的可行性、整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并采取抽取财务会计凭证样本、执行内部控制穿行测试等实质性程序，对公司整改效果进行检验。

2025 年 10 月，公司审计委员会向监管部门报送了专项检查报告，说明了检查组对公司整改执行的核查情况以及后续整改措施。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发挥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的监督作用，有效督促公司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实质纠正。

案例 30

某上市公司自 2021 年破产重整以来，因重整留债、与关联企业持续发生大额关联交易，一直受关联方欠款的困扰，每到年底都面临“不能按时偿还需计提减值——净资产转负——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结合监管有关工作要求，自 2025 年 1 月以来，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控制度，每月审阅公司关

联交易管控台账，跟进关联方存量欠款清偿及新增交易管控情况，**向公司传导压力要求督促关联方按期还款并提供还款方案**，参与 2024 年度审前沟通会向审计机构提示若关联方无法按期还款应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经独立董事持续努力，关联方已对 2024 年发生的欠款提出符合年审机构要求的还款方案，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已顺利披露，关联方已按承诺归还 2025 年应清偿的欠款，公司 2025 年度未发生新增关联方逾期欠款。

案例 31

某上市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引发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5 月、2025 年 1 月、2025 年 2 月，分别向公司提交《关于推进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事项的督促函》，提请公司管理层：**一是要督促控股股东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二是紧密跟进控股股东偿还计划及落实情况，三是进一步加强内控规范管理，严控资金使用和拨付。**

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已通过“现金清偿+以资抵债”的方式清偿了全部占用资金。

案例 32

某上市公司原实控人刘某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某未按期履行业绩承诺事项。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在 2025 年 4 月、2025 年 8 月召开的两次董事会会议

上，独立董事持续聚焦业绩补偿事项推进情况，先后就业绩补偿款回收进度、以物抵债资产过户进展等核心问题进行专项问询；要求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关责任方的沟通对接，启动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同步跟进剩余补偿义务的履行，确保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多次通过现场面谈、电话联络等方式，向董事长问询业绩补偿事项推进进度，并明确提出由董事长牵头协调控股股东对于2021年、2022年业绩补偿款的执行及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并尽快启动2023年度业绩补偿款的催收工作。

经各方努力，公司最终于2025年12月收回2021年及2022年业绩补偿款约1.7亿元。

5 督促股东合理行使权利，维护公司稳定

案例 33

某上市公司大股东之间矛盾加剧，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等事项产生大量严重分歧，一度导致相关事项未能如期进行。

2025年全年，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持续履行职责：一是与监管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探讨反馈如何协调股东矛盾化解、推动公司公平决策；二是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搜集其他上市公司案例，通过线上、线下正式及非正式会议等方式与股东们充分进行沟通，就相关事项的合理性提出专业意见；三是在董事会会议上对相关董事的反对意见进行沟通说明，提出专业意见，敦促大股东们理性行权，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4月，公司发布《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年11月，公司发布公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案例 34

某上市公司存在实控人家族董事因家庭矛盾导致滥用投票权、董事会运行不畅等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发挥法律专业优势，与相关董事深入沟通，并就董事如何正面履职进行普法教育，引导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在2024年年报披露过程中合理行使权利，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机制，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案例 35

某上市公司新任控股股东原拟于2025年初开展董事会换届，对公司7名董事进行人员变更。

考虑到人员变动比例大且正值年报审计关键期间，时任独立董事积极与控股股东沟通，引导控股股东合理行使权利，最终推动股东调整换届时间，确保年报期间公司治理稳定、年报编制与披露顺利进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案例总结

2025 年度，因违法违规被证监会（含派出机构）、沪深北证券交易所处罚处分及采取监管措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合计 76 名，案例合计 29 例¹。从涉及案例数量来看，占比最高的为**独立董事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的职责**（18 例），其次为**未有效履行监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职责**（5 例）以及**短线交易**（4 例）。

其中，**独立董事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职责**的案例中，部分公司通过**伪造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入库单等**，或**人为增加业务环节、虚构业务链条、构建无商业实质的贸易闭环或资金循环等**，虚增营业收入与利润。另有部分公司存在**违规确认收入、人为调节成本、不当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变更合并报表范围、利用账外资金隐匿费用，以及隐瞒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相关涉案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如对公司核心业务模式及重大异常事项缺乏必要关注与职业怀疑，在知悉潜在风险或面对明显财务疑点时，未采取实地调研、专项核查等实质性措施进行验证；特别是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独董，未能通过专门委员会平台有效发挥前置审议与监督职能，实践中往往被认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¹统计口径：处罚日期为 2025 年度，即证监会（含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处罚处分及监管措施决定的日期为 2025 年度。

从处罚处分主体及类型来看，2025 年度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对独立董事作出**行政处罚** 15 例，涉及独立董事 35 名、上市公司 15 家，对独立董事的**处罚金额**最高 120 万元，最低 9 万元，平均罚款金额 48.2 万元。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独立董事 29 名，涉及上市公司 10 家，主要类型为**出具警示函**（29 人次）。被沪深北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独立董事 43 名，涉及上市公司 15 家，主要类型包括**书面警示**（26 人次）、**公开谴责**（11 人次）及**通报批评**（6 人次）。

以下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总结，供市场各方参考。

1 未有效履行监督财务报告及其披露的职责

案例 1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通过制作**虚假购销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发货通知单及入库单等方式虚构销售和采购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导致公司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不清楚公司具体业务和主要客户情况，未深入了解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业务开展情况，**签字保证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9 月，证监局对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给予

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另一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交易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2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出于做大收入规模或赚取资金收益等目的，2019 年至 2022 年通过**虚构贸易链条、人为增加业务环节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利润**，导致 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知悉公司可能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签字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11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交易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3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2020 年至 2023 年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虚增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公司 2020 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四名时任独

立董事，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勤勉尽责，对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4 月，证监局对四名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交易所对四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案例 4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通过**伪造出入库单据、发货单等方式虚构销售、采购交易，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导致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年报真实、准确、完整，但未能关注到公司年报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情况，被认定为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1 月，证监会对两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2025 年 2 月，交易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5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为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2018 年至 2021 年与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七名独立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5 月，证监局对

公司时任七名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交易所对公司七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案例 6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管理及考核要求，通过在**成本核算过程中人为调整原材料生产投入数量、半成品和产成品数量以及延迟确认存货的方式虚减(虚增)营业成本，虚增(虚减)利润总额、虚减存货**，上述行为导致上市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五名独立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11 月，交易所对公司时任五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案例 7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存在**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有关设备收入、结转成本且少计相关收入和成本，多计项目自采设备收入、少计和跨期结转自采设备成本，虚增其他工程业务收入、成本，少计融资租赁财务费用**等行为，导致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对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度报告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关注，保证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公司 2014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12 月，证监局对

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交易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8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在互联网广告费代充值业务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未按照规定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子公司从事有关短信发送服务业务构成内部交易，**未完全对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抵销**；公司子公司**虚构短信发送服务业务**；公司在云服务业务未开工、未经客户验收通过且未收到任何款项情况下**提前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上述事项导致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利润，公司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三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未对子公司业务异常情况、公司新增高利润占比业务合同义务实际履行情况保持必要关注，未审慎关注相关业务会计处理的准确性，未进一步开展实质性核查、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公司正确核算相关业务，被认定为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8 月，证监局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时任三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至 80 万元不等罚款。

案例 9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未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相关项目建造服务收入，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 61,423.52 万元，少计营业成本 61,171.43 万元，少计利润总额 252.09 万元，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2024 年 4 月，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作出差错更正。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字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3 月，证监会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案例 10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将其实质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导致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就上述事项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未对合并报表的合规性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采取必要的手段对有关子公司的真实情况做充分核查验证，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1 月，证监局对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交易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案例 11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利用实质控制的关联方套取工程款，以及利用全资子公司虚增原材料采购款等方式套取资金设立账外资金池。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期间，该公司通过使用账外资金池资金支付销售费用方式虚增利润总额，通过虚增原材料采购成本方式虚减利润总额，合计虚增利润总额分别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30.21% 和 20.61%；公司未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导致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签字并保证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10 月，证监局对时任两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罚款。2025 年 11 月，交易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12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子公司为完成业绩承诺，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下半年在签署的合同未实际履行的情况下，通过制作虚假验收材料、采购合同和伪造项目回款等方式虚增当年的收入和利润，虚增 2021 年度的成本；2021 年上半年，在未开展真实业务的情况下，通过虚构合同和验收材料，虚增上半年的收入和利润。上述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时任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议并签署了公司相关年

度报告，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采取措施：2025年6月，证监局对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证监局对两名独立董事出具警示函。

案例 13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子公司2017年至2018年使用账外的个人银行卡支付员工加班费、报销款、利息等费用，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少计期间费用，虚增利润总额；公司2017年至2019年通过虚构销售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公司2017年末至2020年末通过虚构委托加工和委托代销业务的方式虚增存货、虚增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虚减利润总额。上述行为导致公司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三名时任独立董事，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公司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2025年7月，证监局对上述三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50至70万元不等罚款。

案例 14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子公司通过虚构采购、销售业务，虚构资金循环等方式，多计提坏账准备，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导致公司披露的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

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未按规定披露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情况，导致公司相关临时公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签署公司2019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保证相关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年2月，证监会对三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案例 15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通过虚构贸易业务和少计利息费用的方式虚增利润，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通过支付往来款、代垫费用和共同借款的方式向实控人提供资金，为实控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和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关联担保事项，导致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具备财务专业背景，未对公司及其子公司2020年与资金占用相关的大额预付账款的异常情况保持审慎关注，被认定为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年2月，证监会对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案例 16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通过**虚构销售业务方式虚增营业收入**，由其控股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向指定客户销售相关产品，并在公司的安排下最终送至贵金属回收商处进行黄金回收并回笼资金。公司通过以上模式反复循环交易，实现虚假销售产品收入 1.15 亿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86.54%。上述销售业务不具备商业实质，指定客户对该产品均无真实需求，且采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时任董事长控制的公司或他人的银行账户，各环节涉及的资金划转、合同和采购单据的制作、产品交付和回收等工作均由公司决策并组织实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时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签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时未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被认定为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5 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案例 17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因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被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5 年 4 月，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营业收入确认方面存在重大分歧，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前期获得资料出具了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6 亿元，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长为避免退市，当即召开董事会会议**要求延期披露年度报告，反对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以上事实导致公

司未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虽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要求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但未勤勉尽责，**部分审计委员会会议交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主持，未在年度报告披露关键时点召开会议，在审议与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分歧事项时明确表示没有意见**，在 2025 年 3 月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明知 2025 年 3 月未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一名委员对会议记录未提出异议，另一名委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采取措施：2025 年 9 月，证监局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至 80 万元不等罚款。

案例 18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通过虚假大宗商品贸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时任独立董事兼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知悉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年审会计师因大宗商品贸易穿透核查问题辞任，且知悉公司自 2020 年 9 月起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在签署确认年度报告中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

额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4年12月，证监局对该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2025年2月，交易所对该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2 未有效履行监督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职责

案例 19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导致公司2015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发布的《配股说明书》等临时公告中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临时公告中存在虚假记载，存在关联关系披露不规范、否认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违法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5年2月，证监会对两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交易所对两名独立董事予以公开谴责。

案例 20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导致的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收购关联方股权及子公司购买资产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相关临时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相关临时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

虚假记载；公司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公司相关信息披露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年6月，证监局对公司时任两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0万元罚款。

案例 21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股东持股情况存在虚假记载，未披露收购关联自然人持有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未披露与关联公司发生的1.15亿元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二是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间接收购关联自然人所持股权事项为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公司时任七名独立董事，审议并签署了公司2018年及2020年年度报告，未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负有相应责任。

采取措施：2025年12月，证监局对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交易所对七名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

案例 22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间提供9笔对外担保，其中公司实控人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组织、实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3,593.57万元，公司未按规定如实披露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导致2014

年至 2015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公司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期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55 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导致 2015 年至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在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明确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印章使用登记表》中登记了部分诉讼事项用印审批记录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布大部分案涉诉讼信息的情况下，公司时任七名独立董事未积极履职，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被认定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采取措施：2025 年 8 月，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局对公司时任七名独立董事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至 20 万元不等罚款。

案例 23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以预付合作款、预付材料款名义向控股股东、实控人控制的关联公司提供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2 年 5 月通过向第三方转款为控股股东提供土地竞拍保证金，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按规定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在明知有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审阅中对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仍未对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予以关注核查，并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

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采取措施：2024 年 12 月，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2025 年 1 月，交易所对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3 未有效履行监督高管聘任的职责

案例 24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4 年 5 月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也未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未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且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未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未勤勉尽责，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对独立董事规定的相关职责，对上述事实负有相应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5 月，证监局对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未监督股份回购事项

案例 25

案例事实：某上市公司 2024 年 7 月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2025 年 1 月，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公告》，将股份回购实施期

限延长六个月至 2025 年 7 月。截至回购期限结束，公司回购金额为 0.11 亿元，回购金额仅占回购计划下限 1.8%，未按披露的回购计划完成股份回购。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采取措施：2025 年 10 月，证监局对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出具警示函。交易所对公司时任三名独立董事给予通报批评。

5 短线交易

案例 26

案例事实：2025 年度，合计 4 家上市公司的 4 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其近亲属卖出和买入公司股票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构成短线交易。

采取措施：相关辖区证监局对独立董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交易所对独立董事予以书面警示。